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调解告知书

 （2025）闽0203民初 号

 ：

本院于2025年 月 日收到你（单位）诉 纠纷 一案的起诉材料，为促进案件繁简分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经当事人同意，适宜调解的案件在立案后审理程序前开展调解，由法院委托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调解，或者由法院专职调解员调解。现将调解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调解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，不得强迫。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

2.当事人同意调解的，暂不预收案件受理费。调解期限自调解员或者调解组织签字接收法院移送材料之日起计算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，可以将调解期限延长30日，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。

登记立案后调解不成，或者调解期限届满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，案件将转入审理程序依法办理。

调解不成、转入审理程序前，人民法院通知当事人依法交纳案件受理费。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法院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后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，当事人未按时交纳的，依法按照自动撤诉处理。

3.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，撤回起诉或者即时履行的，人民法院记录在案后以“其他方式”结案，不收取案件受理费；当事人申请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的，不收取案件受理费；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的，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；当事人申请出具准予撤回起诉裁定书的，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。

符合小额诉讼程序受理条件的案件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同意在厦门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》，自2024年10月3日起2年内，诉讼费用标准按照民事案件受理费标准的四分之一交纳。

4.登记立案后开展调解工作的案件，法院将依法送达诉讼材料。

**请你（单位）确认是否同意调解？（在下列选项 内打“√”）**

**同意 不同意**

当事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

 年 月 日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中心（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，咨询联系电话： 0592-5306574、5309023 ）；民间借贷案件：莲前法庭调解室（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94-196号，咨询联系电话：0592-2113626、5910279）；民一庭调解室（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731号，咨询联系电话0592-2052237、2091987、2090513）；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：滨海法庭调解室（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731号，咨询联系电话：0592-2091987、2097035）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收执，一份本院留存。